

证券代码：831009

证券简称：合锐赛尔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
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讨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公司编制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该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议案及相关资料，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关联方业务情况，预计 2026 年将与关联公司山东恒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 1410 万元的关联交易，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冯桂梅、安源、王志强

2026 年 4 月 22 日